

池州学院继续教育学院文件

继教字〔2023〕7号

关于做好2023年下半年开展重修工作的通知

校本部、教学点：

根据《池州学院学生学籍管理办法》相关规定，现决定开展我校成人教育2023学年下半年重修工作，具体通知如下。

一、重修时间

2023年9月20日至2024年1月5日。

二、重修对象

1. 2022级、2023级上学期期末考试不及格的学生。
2. 2022级、2023级上学期没有参加园区网络平台上学习的学生。

三、重修课程及方式

所有需要参加补考或重修学生自己进入“安徽继续教育在线平台”浏览课程并进行学习。

四、学习要求

1. 所有参加重修的学生必须按时完成学习任务并进行考试；

没有按时完成重修任务的，毕业前不再另外安排重修或补考。

2. 教学点和校本部班主任要及时通知需要重修的学生参加学习和考试，督促学生完成重修学习任务，加强学生重修学习的监督管理。

五、特别提示

1. 所有参加重修学习的课程成绩全部按60分记入毕业生成绩单，累计四门及以上补考或重修的学生不得申请学位。

2. 请通知各位学员务必参加线上重修和考试，根据校池州学院学籍学历管理办法的通知相关规定，未完成教学计划规定课程的将不予毕业，后果自负。

池州学院继续教育学院

2023年9月18日

继续教育学院